

百斤虾 万元钱 “一稻双虾”模式“钱”景好

■全媒体记者 张舜红
通讯员 王俊倩

这段时间,在位于陶庄镇翔胜村的嘉善县盛顺农场的稻虾综合种养示范基地,负责人顾小华和工人们正忙着清理外塘,为水稻的种植做准备。

“我们养的‘汾湖一号’罗氏沼虾从5月20日左右开始销售,一直持续到7月初。最早上市的时候,每公斤能卖到92元,现在价格有所回落,但仍然保持在60多元一公斤。”顾小华说,“按照今年的市场价,预计一亩地能创造超过万元的收入。”

据介绍,今年顾小华还计划尝试“一稻两虾”的养殖模式。“等秧苗种下去后,我们再养一季虾,今年先试种100多亩。”顾小华表示,经过去年“一稻一虾”模式的摸索,今年的种养工作将更加得心应手。

顾小华所承包的土地,是陶庄镇“非粮化”整治后重新整合的田地。该基地主要位于陶庄镇翔胜村荒字圩,面积近千亩。它主要分为大规格苗种培养区、稻虾综合种养区以及水处理区等。经过两年的实地探索试验,基地建立了罗氏沼虾“一稻两虾”养殖模式。通过搭棚标苗的方式,实现了产品的提早上市。在保证水稻产量的前提下,该模式使稻田的亩均效益提高了5000元以上。同时,它还改善了复垦耕层土壤的物理结构,增强了土壤的缓冲能力,提高了养分的供应能力,减少了化肥和农药的施用量50%以上,降低了温室气体排放通量10%以上,实现了粮食和渔业生产的双赢。

政府用心,农户有信心。为了响应国家“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粮食安全底线”的原则,近年来,陶庄镇依托现有资源条件好、产业发展基础好等

优势,依靠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的技术支持,大力推动“一稻双虾”综合种养模式的发展,并建设了千亩稻虾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做好了“非粮化”整治的后半篇文章。

良好的效益离不开优秀的管理模式和服务。前不久,为了更好地做好基地的种养工作,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的专家们来到陶庄镇,就“一稻两虾”综合种养模式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座谈,共同为陶庄镇的“一稻双虾”模式出谋划策。

“‘稻+虾’轮作不仅保证了田里的粮食产量,还能一年多收一季虾,实现了‘百斤虾、万元钱’的好收益。”陶庄镇副镇长王刚表示,这是该镇在“非粮化”整治后采取的创新举措。他们实施了“稻+虾”“稻+水产”等的综合种养方式,采用了“村集体+主体+农户”的利益联结模式,实现了一地多收,提升了农田的亩产价值,助

推了强村富民的目标。

一直以来,陶庄镇都在粮食功能区开展“非粮化”整治工作。如何利用好这些土地,成了政府最关心的问题。“‘非粮化’整治的重点不在于‘铲’,而在于怎么‘种’。”王刚说。如果结合高标准农田整治,把土地交给愿意种粮、能种粮的农户,让细碎的土地集中成片并实行机械化作业,那么既能保障粮食生产,也能解决农民就业问题。

“像基地所在地翔胜村,除了每年能获得20万元的分红,附近村民还能通过务工赚取薪金。基地带动了周边村民20多人就业,都是五六十岁以上的老人。”王刚表示。

未来,陶庄镇将继续与龙头企业、农业大户合作,引导更多村集体参与进来,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带动更多农户在家门口实现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的目标,实现多方共赢。

姚庄清凉村队晋级 嘉善“村BA”八强

■全媒体记者 倪峥嵘
通讯员 曹文婷

本报讯 7月2日晚,嘉善体育馆内掌声雷动,观众激情澎湃。2024年嘉善县农村文化礼堂“村BA”篮球联赛D组小组赛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着。当晚的焦点是清凉村队与鸦鹊村队的较量,胜者将直接挺进八强。

比赛从一开始便充满了悬念和竞争。上半场,两队球员展现出了旗鼓相当的实力和顽强的斗志,比分紧咬不放,让在场的每一位观众都感受到了比赛的紧张气氛。随着每一次进攻和防守的成功转换,观众们的情绪也跟随着球的轨迹起伏跳动。

下半场开始后,清凉村队似乎找到了比赛的节奏,他们的配

合更加默契,防守也更为严密。尤其是在最后一节,清凉村队凭借几个精准的快攻,连续得分,打出了一波小高潮。这波攻势不仅极大地提振了球队士气,也逐渐将比分拉开,最终以68比54锁定胜局,赢得了通往八强的宝贵门票。

本场比赛不仅是一场体育竞技的较量,更是一次团队合作精神的展现。清凉村队的胜利,是对他们日常刻苦训练和比赛中不懈努力的最好回报。他们用实力证明了农村球队同样能够在赛场上发光发热,展现出不同于职业球队的竞技状态和精神风貌。

随着清凉村队的晋级,未来的比赛将更加引人注目,期待球员们更加精彩的表现。

网格“阵地”守护好 筑牢群众“安全网”

■全媒体记者 董 天
通讯员 陆勤民

无论是居民反映的微小琐事,还是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干窑镇的网格员都会不辞辛劳,多次奔波,倾尽全力为居民排忧解难;他们会不厌其烦地进行沟通协调,只为维护居民的切身利益;他们如同居民身边的“贴身管家”,时刻准备着为民解忧。在平凡而又忙碌的岗位上,他们用坚

守诠释着责任与担当,他们就是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是最基层、最平凡的劳动者——网格员。他们默默地在网格内坚守着自己的“阵地”。

暖心守护助安全

长丰村的网格员潘亚芳,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潘圩渡水闸的护栏存在严重破损,这无疑是一个潜在的安全隐患。

面对这一紧急情况,小潘迅速采取行动。她用手机拍摄了现场照片,并上报至网格管理系统,请求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同时,她还在水闸周围放置了警示标志,以提醒过往的行人和车辆注意安全。

为了进一步扩大警示范围,她还在村务群里发布了紧急通知,特别提醒村民们注意安全,尤其是要让孩子们远离水闸区域。最终,维修队伍及时赶到现场,对小潘上报的问题进行了修复,水闸恢复了往日的安全状态。

村民们看到修复后的水闸,都松了一口气,纷纷向小潘表示感谢。

严守群众“钱袋子”

“小沈,你快给我看看,我今天发现被人拉进了一个群,说听课答题就有红包领。”近日,住在大宅基39号的费阿姨拿着手机,

焦急地找到了干窑镇胡家埭第一网格的网格员沈锦艳。沈锦艳仔细查看了消息内容后,告诉费阿姨:“这就是一种诈骗。诈骗方式花样百出,诈骗平台层出不穷,诈骗链接防不胜防。你一定要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有问题随时来找我们网格员,谨防受骗。”

费阿姨之所以有如此强烈的反诈意识,离不开沈锦艳平时在村头巷尾、挨家挨户进行的高频率、持久性的反诈宣传。她切实提高了村民的反诈认知,切实守护好了村民的“钱袋子”。

助力农忙保平安

在日常巡查过程中,新星村第二网格网格员徐挺敏锐地发现洪家村沿路农田中有水源不断溢出。他意识到这可能与农户的农业灌溉活动有关,于是首先与农业大户赵大伯取得了联系。然而,经过确认,该地段并非是用于农业灌溉的沟渠。

为了查明真相,徐挺走访了周边农户,了解到该路段附近有一条自来水管道。结合前段时间小麦收割作业的情况,他推测很可能是自来水管破裂导致了水源溢出。考虑到这条管道是近段农户生活用水的供应管道,一旦受到污染,将对村民的日常饮水产生严重影响。面对这一紧急情况,徐挺立即开始排查出水点,并迅速与自来水公司取得联系,详细描述了现场情况。自来水维修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在共同努力下,管道很快得到了修复完善,农户的供水得以恢复,村民的安全健康得到了有效保障。

“网格无小事,居民放心中”,干窑镇的‘守护者’们,将继续加强巡查工作,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用责任和坚守,践行着网格员的初心和使命。

小区有人养蜜蜂? 网格员及时劝阻解民忧

■全媒体记者 吕 超

本报讯 不少人喜欢在家里养鱼、养鸟、养昆虫,如果是在合法的情况下饲养,并且不影响他人生活原本无可厚非,但是有些“昆虫”却给周围人带来了极大的困扰。

近日,大云镇大云村网格员陈丽芳在大云小区巡查走访时发现周围有许多蜜蜂在飞来飞去,这引起了她的警觉。经过小区里的一番走访排查,最终发现一处庭院内蜜蜂聚集,外楼梯边上放着两个大蜂箱。陈丽芳意识到这会给小区居民带来安全隐患,尤其是对那些害怕蜜蜂的人。随后,她立刻联系了相关部门并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在等待处理的过程中,她也不忘提醒附近居民注意安全,不要轻易靠近。最终,专业人员赶来并妥善处理了蜂箱,消除了潜在的危险。

“小区好多蜜蜂飞来飞去,不知道是不是小区里的人在养蜂,我们每次经过这个地方都心惊胆战的,感觉特别不安全。”无独有偶,居民刘阿姨向大云社区

网格员侯佳峰反映道。刘阿姨说现在她连楼下的绿化带都不敢经过,更不敢带小孩在小广场玩耍,生怕无故被蜜蜂蜇伤。

得知此事的侯佳峰立刻展开调查,他在一处绿化带发现成群结队的蜜蜂在花草树木茂密处盘旋飞舞并嗡嗡作响。侯佳峰仔细检查绿化带中的植物与树木,并未发现蜂窝,判定是有人在小区里养蜜蜂。随后,他在附近楼道寻找蜂窝箱。最终,在居民楼15幢和13幢的楼底下各放置两个蜂箱,周边还有不少蜜蜂。

经过排查走访,侯佳峰找到了蜂箱的主人徐大爷,他称人工养殖的蜜蜂比较温顺,不会带来危险。经过侯佳峰的多次沟通,最终,徐大爷同意将蜂箱搬离小区。

据悉,根据农业部制定的《养蜂管理办法》,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养蜂者可以自愿向养蜂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免费领取《养蜂证》。

加餐! 让村里老人享受“幸福味道”



近日,大云镇缪家村党员杨珍来到缪家村民大食堂为村里的老人们“加餐”,送上了自家养的“华神鳖”。

“冷了就不好吃了,赶紧分发给大家。”还没等话说完,杨珍又开着车前往下一站“送餐”。杨珍表示,身为一名中共党员,自己一直在想“能为村里的老百姓们做些什么?”如今村里的大食堂已开始运营,她便有了这个想法。正准备取餐的老人们听到消息,马上排起了长队。拿到这份沉甸甸的“加餐”,个个笑逐颜开。

接下来,缪家村党员、干部将继续把党史中的宝贵“营养”转化为责任和担当,守初心、办实事,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真正将党史精髓融入实际工作中,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通讯员 缪逸卿

魏塘街道一自建房小区 电动自行车违规充停现象时有“反弹”

■全媒体记者 徐子涵

今年以来,我县持续关注农村自建房电动自行车安全问题,通过现场排查、宣传引导、督促整改等措施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然而,近日有群众反映,位于魏塘街道西项社区一自建房小区内仍有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现象。

西项社区姜家厍新区位于城乡接合部,因周边工业园区吸引大量外来务工人员居住。记者随机走访了几栋居民楼,发现多处“飞线”充电现象,不少电动自行车随意停放在居民楼前后,甚至有车辆紧邻窗户停放,在墙上私设充电插座。车座上还放着两桶机油,一旦起火,后果不堪设

想。

记者发现,小区内虽设置了电动自行车专用停车棚,安装了充电桩、插座等设施,但一些电动自行车并没有按规定停放充电。

面对记者的询问,住户表示自己也知道要停放到集中充电棚,只是临时有事,短暂的停一停。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住宅小区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有物业的,归物业公司管;没物业的,则由主管单位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管。那么,该小区所属的社区是否起到监管责任了呢?

西项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许小峰介绍,该小区共有充电接口2000余个,足够小区内居民的电动车

充电停放。但还是有居民为了贪图方便把车辆停放到家门口,这段时间梅雨天气,为了少走几步路,这样的现象更多了。

此外,该小区外来人口较多,流动性大也给管理带来了难度。目前,社区通过增加停车资源、加强宣传教育、强化管理监督以及推广智能技术等多项举措,正逐步改善这一情况。

接下去,将联合相关执法部门,针对

反复出现的点位上门引导,让居民自觉养成合理停放电动自行车的习惯。

采访后记:采访中,居民对如何规范充停电动自行车的认知与实际行动间的差距引人深思,改变居民的固有习惯,既需要相关主体和部门的宣传引导,也需要有硬性约束。只有当“侥幸”心理被彻底消除,“自觉”遵守规范才能成为常态。